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
快递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0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资格证明文件需上传到系统“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快递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 50157-1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 体育彩票快递配送服务项目	11600000.00	11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快递配送服务。
 - 5.2 服务期限：2 年
 -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范围及渠道。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3.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的标准按预算金额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路口向北建业总部港 D 座 6 层

联系人：韩辉

联系方式：0371-63563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室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55376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快递配送服务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0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1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600000.00 元 采购内容：河南省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快递配送服务 服务期限：2 年 服务地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范围及渠道。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2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路口向北建业总部港 D 座 6 层 联系人：韩辉 联系方式：0371-63563601
2.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室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55376830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踏勘现场：

4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1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7.2	资格审查内容： 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 服务于本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管理费用、仓储及配送费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五险一金、税金、软件开发维护、市场调研营销等，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相关成本变化以及即开票销售额波动的风险，服务费按照实际激活的即开票的票面金额的固定提点比率进行报价，以 0.01%为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提点比率限价为 0.58%。中标供应商最终服务费根据实际配送且激活的即开票的票面金额×中标提点比率（百分比）进行计取。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报价超过提点比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

	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1.4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评审专家<u>5</u>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1	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48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按预算金额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形式支付。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付款方法和条件：付款方式按自然月进行月结，每月10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上月配送服务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在当月25日前完成结算。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4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涉及）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按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

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30.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30.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

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

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87 号) 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 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提点比率限价**；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即开票业务费用提点比率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点比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比例,其他供应商的提点比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提点比率得分=(评标基准比例/提点比率)×15,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15
商务部分 (17 分)	类似业绩 (8 分)	2022 年 1 月以来, 签订同类服务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标书中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8

	认证证书 (4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4分。（附证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	4
	知识产权 (3分)	供应商具有彩票服务相关的订票操作系统，订购管理系统，分拣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上述一类得1分，最高3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等保测评 (2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票务订购分拣管理服务系统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通过三级及以上等保测评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44分)	项目理解 与总体服务方案(7分)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目标和任务理解透彻，可结合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完整且合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即开票订票管理、配送管理、仓储管理、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分析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应急管理等。 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透彻、服务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7分；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服务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需求理解及服务方案整体质量一般的，得3分；需求理解及服务方案整体较差的，得1分；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7
	订票管理 方案(7分)	建立专门的即开票订票系统（含网站及移动端等），满足全省各销售网点订票需求，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即开票展示、登录、订票、查询、密码管理等。并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一档：方案完整、系统功能齐全，架构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7分。 第二档：方案较完整、系统功能较齐全，架构设计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7

		第三档：方案不够完整、系统功能有缺失，架构设计基本合理，3 分。 第四档：系统功能有缺失，设计不够合理，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管理方案（7分）	具有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的配送管理实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承诺、保险赔付等内容。 第一档：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分拣流程详细、配送计划切实可行、服务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第二档：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分拣流程、配送计划及服务措施内容阐述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第三档：配送方案内容较完整、分拣流程、配送计划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第四档：配送方案不完整，分拣流程、配送计划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7分）	提供运营数据分析平台，利用大数据为即开销售决策提供依据。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制定即开票库存优化方案及营销管理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点的铺票、库存、销售等情况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第一档：方案完整、系统功能齐全，架构设计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第二档：方案较完整、系统功能较齐全，架构设计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第三档：方案不够完整、系统功能有缺失，架构设计基本合理，得 3 分。 第四档：系统功能有缺失，设计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6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订票渠道及流程、订票系统的技术方案、接入国家体彩中心即开票游戏管理系统方案、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实施措施、系统运维等。 第一档：方案完整，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透彻、内容详细，逻辑清晰，功能设计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较准确、内容比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第三档：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部分准确、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第四档：方案不完整，涵盖上述部分内容，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不够正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风险防控及应急管理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全流程服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提出有效的应对处理措施，并对响应速度、处理效率做出承诺等。提供完善的项目应急管理方案。 第一档：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方案较完整、内容比较详细，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第三档：方案较完整、内容不够详细，措施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第四档：方案不完整，仅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仓储管理 (5分)	具有本项目所需的仓储条件，场地、设备、运输、监控等设施齐全，并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安全监控，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视频至少存储一个月。仓库具备防火、防水、防潮、防	5

		盗、防尘、防虫等条件，（设施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设备、监控设备、报警设备、消防设备等，提供上述设备的现场照片或图片；目前没有符合本项目要求仓储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 1 周内，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仓储条件。）全部满足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综合部分 (24)	培训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内容。 第一档：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具体，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详细的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的得 5 分； 第二档：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尽具体，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培训前的准备工作较充分得 3 分； 第三档：有提供培训方案且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前的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的得 2 分； 第四档：培训方案及内容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承诺(5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响应、满意度调查、系统维护、优化相关业务系统等，内容完善、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严重遗漏只有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机构 设置(5 分)	根据项目要求，各供应商提供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岗位设置、各岗位人数和岗位职责完整、合理、可行、分工明确： 第一档：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设置有相应的机构，5 分。	5

		第二档：机构设置相对科学、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相应机构不全，3分。 第三档：机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相应机构不全，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5分)	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1. 拟派人员熟悉即开彩票业务相关知识并具有客服、物流相关1年以上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2. 项目经理具有3年以上相关项目运营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由业务合作单位出具相关聘用证明等相关材料。）；3. 供应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网络设备、安全设施等。 （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职责分工明确、合理、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办公设施配备齐全得5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了人员配备方案，职责分工明确、合理、有类似项目经验，办公设施配备齐全得，具有可行性，得3分； （3）有提供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内容虽完整，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具有一定可行性，承诺的骨干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安排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5
	其他优惠条件(4分)	1. 实施时间：供应商须在15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筹备工作，每提前一日得1分，共2分。 2.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提出一个得1分，共2分。	4

说明：

- 1、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服务项目主要是在河南省范围内，对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仓储管理、配送、系统及运维，向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授权的各类渠道及门店提供订票系统支持，及仓到店的即开票配送服务，以及包括并不限于建立健全即开票物流及订票系统及维护，配合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库存、销售数据分析，提供渠道及实体店库存、销售优化服务等。具体需求清单如下：

一、即开票的订票

投标人须具有网络订票系统、移动端订票系统等即开票相关业务软件系统已上线或承诺中标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开发上线，并安全运营，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并满足以下业务需求：

（一）提供网络、移动端订票服务

1、建立专门的即开票订票系统（含网络和移动端），安排足量专业客服人员以保障通讯线路畅通，满足全省各销售网点订票需求。

2、网络订购平台及移动端应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为网点提供订票、报表服务功能。

4、即开票订票系统须接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票分散销售管理系统（三代），实现销售网点在销售终端上订票的功能。

（二）具备接入国家体彩中心即开票分散销售管理系统（三代）的资质

提供全国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实现即开票配送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包括取件、出库、配送、门店签收等全过程跟踪，订票系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投入使用，所有销售门店在订票系统平台上都有独立的注册账户，系统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订票服务。

二、供应配送管理

（一）合理优化即开票库存，避免积压。即开票按照市场 4-8 周销量确定每个票种库存预警值，通过系统高效快速铺票，确保低库存水平和快速流转。

（二）按照网点订购需求将即开票按订单要求进行彩票分拣、打包并配送至指定地点。配送即开票时应按箱或按包进行配送，配送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进行拆包，以确保即开票的完整性、有效性。

（三）根据需求，承担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销售门店即开票配送。对有效

订单，地级市城区实现 24 小时内送达；县级市城区实现 48 小时内送达；乡镇、山区实现 72 小时送达。（当日 16:00 以后的订单可视为次日 8:30 的订单），要求销售门店单次即开票订单量不少于 1800 元。

（四）承担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渠道及门店即开票配送。对有效订单，实现“两日达”（下订单后两日内送达），当日 16:00 以后的订单可视为次日 8:30 的订单。

三、门店服务

（一）查询服务

根据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授权的业务信息，向各业务层级提供相关即开票订购配送业务查询服务。

（二）信息反馈

监督检查配送服务质量、收集代销者订购接收货物反馈信息，每月整理汇总提交至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三）信息传达

建立即开票销售门店信息传达平台，通过微信小程序等手段，根据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要求，不定期将重要的培训内容、活动信息、业务注意事项等传达至即开票销售门店。

四、数据分析服务

（一）提供运营数据分析平台

建立以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基础的报表服务体系。对门店订购情况、销售情况、库存情况、票种情况、兑奖情况、即开票销售门店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提供数据分析，实时为中心、服务站辖区呈现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数据报表，形成月、年市场分析报告，为采购人提供决策信息支持以及优化建议。

（二）营销管理支持

1、在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展营销活动期间，根据需求跟踪营销活动市场反馈情况，对网点的铺票、库存、销售等情况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改进建议。

2、网点营销能力培训，对高效物流服务区网点的即开票基础知识、营销管理进行系统培训。

3、根据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需要，对高效物流服务网点的销售情况进行调研，

了解网点在产品销售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建立服务于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即开型体育彩票配送数据报表体系，提供票务数据信息报表及分析报告。对门店订购情况、销售情况、库存情况、票种情况、兑奖情况、即开票销售门店情况进行跟踪，形成月、年市场分析报告，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票销售组织提供决策信息支持以及优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月提供产品分面值分渠道出库分析、库存周转率分析报表；
- (2) 按营销活动出具《即开型体育彩票 XX 营销活动期间销售分析报告》；
- (3) 按月出具《XX 省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分析报告》。

五、系统运维服务

中标供应商须自有票务订购系统, 该系统须提供可接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票分散销售管理系统（三代）获取相关数据的证明材料或授权许可合作认可或已实现与即开票分散销售管理系统（三代）实施数据交互。实现在门店订购即开票、订单收集等信息的交互，并直接通过系统确认并扣减门店订票额度后，方可向销售门店配送即开票。系统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订票服务。投标人须承诺做好服务期内体育彩票即开票分散销售管理系统（三代）平台技术衔接工作，确保采购人业务连续性 &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票务订购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订票功能主要指即开票订单受理各个环节的功能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即开票展示、登录、订票、查询、密码管理等功能。

2、订票系统应具有订单自动审核功能（包括网点额度、实时库存、起送金额等）、网点收货后的订单确认功能。

3、供应商须承诺可根据河南体彩中心的需求及时进行系统功能开发并上线服务，所提供的票务系统须通过二级及以上等保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六、实施时间

供应商须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配送管理系统建立、仓储场地、办公场地及设备落实、组织架构建立及人员配置等；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要对项目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和测试，包括所有的设备、系统调试，运营调试，员工培训等，确保满足即开票高效运营全面上线正式运营的需求。

七、风险防控及应急管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全流程运营服务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有效的应对处理措施，并对响应速度、处理效率提出承诺等。投标人须建立仓储、物流、系统安全等管理制度，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仓储安全应急管理、物流配送应急管理等应急方案。

八、仓储管理

仓储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500 平方，仓储管理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仓储内各区域的划分、报警设备、消防设备、仓储存贮条件、场地环境、作业器械、24 小时监控等设施设备、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等，已完全按需求配备的须提供现场照片，在本项目服务地区已具备符合国家丙二类标准库房要求的库房建筑及设施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与第三方合作的租赁合同等。

九、培训服务

提供即开票工作相关的培训服务，开发专业的即开票销售、运营管理等相关课件，做好物流区全年即开票销售指导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仓储物流开展培训、销售技巧培训、产品知识培训、渠道拓展培训等。

培训对象：中心、地市服务站工作人员及各地市门店代销者和从业者。

培训要求：中心及基层管理队伍培训不少于 1 场/年；全区范围内代销者或从业者培训不少于 5 场/年。

十、售后保障

（一）投诉响应要求

要求在投诉发生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

（二）满意度调查

要求服务期内对参与高效配送服务的地市开展满意度调查。

（三）系统维护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票务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并根据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业务需求提供免费系统功能升级服务。

服务期两年，项目运营方须承诺服务期内提供维护、优化相关业务系统，以更好地满足项目业务需求。

十一、人员配备

投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地建立项目服务机构，配备项目运营所需的场地、设备、人员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网络设备、安全设施等；项目运营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熟悉即开业务相关知识并具有客服、物流相关 1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运营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由业务合作单位出具相关聘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快递配送服务项目委托 服务合同

委托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签约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关于彩票发行销售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作为中国体育彩票在河南省的销售管理机构，与乙方就在甲方规定的授权区域内开展“顶呱刮”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以下简称“即开票”）销售的相关委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二、签约双方

（一）甲方即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是受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业务指导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管、隶属于河南省体育局、负责中国体育彩票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管理的唯一法人机构，并授权委托省中心设在各地市的分支机构具体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授权区域内根据双方约定提供配送服务。双方为互不隶属的平等民事主体；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权限之外乙方实施的行为和产生的后果，除经甲方书面承认或追认外，均由乙方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服务内容

（一）乙方通过票务系统收集授权区域内体育彩票实体店订票需求（单店单次订票票面总价不低于 1800 元），生成快递包裹单，在规定期限内安全送达至订票实体店指定地点，除接受甲方指令或实体店自身因素（未达最低起订金额或订票额度不足等）、不可抗力外的任何理由，不得进行回绝。

（二）乙方根据即开票销售系统业务流程和管理规定，实体店通过即开线上订票小程序选购即开票，后台销售管理系统确认并扣减订票实体店相应额度，通过仓内 WMS 管理系统分拣打包后，向实体店配送即开票。乙方不得通过其他形式向实体店收取订票款。

（三）乙方配送即开票时应按箱或按包进行配送，不得拆开塑封，以确保即开票的完整性、有效性，配送过程中的即开票丢失、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按票面金额全额赔付至受损方。城市门店、部分县城实现“两日达”（下订单后两日内送达），对部分县城、乡镇、行政村门店实现“三日达”（三日内送达，对个别交通不便利或较偏远地区在标准送达时效上加 1 日，当日 16:00 以后的订单可视为次日 8:30 的订单），

（四）乙方根据甲方《退换票制度要求》，接收实体店的退票（实体店单次退票票面总价不低于 1800 元）送往省中心指定库房，每个实体店全年退票次数累计不超过 4 次，乙方对待退即开票进行检查，确保其完整性、有效性，配送费由乙方承担，且配送过程中的即开票丢失、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按票面金额全额赔付至受损方。

（五）乙方应不断优化业务系统和仓内分拣管理系统，通过系统数据对实体店库存状况进行分析，客服人员在实体店即开票库存不足前及时提供订票提醒服务，根据各类即开票销售情况，为实体店做好票种推荐服务。同时，乙方依系统订票情况，按月向实体店进行信息反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数据分析系统为各级体彩中心管理和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支撑。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并及时更新有效的实体店收货人信息（包括代销者姓名、电话、实体店地址等）。

（二）甲方负责或委托乙方指派专人进驻指定库房，进行即开票的库内分拣、实物出库与系统操作等工作。

（三）甲方根据供应情况负责制定相应的配票方案，乙方配合提供数据支持，并遵照执行。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在受委托的整个业务过程发生期间，造成的即开票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票面金额全额赔偿至受损方。

（二）配送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与收货人提供可查询、有效的物流轨迹信息。

（三）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即开票种类、数量、票包号、配送地址、收货人信息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四）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实体店提供高效运营项目的综合服务，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以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以合法方式完成甲方指定的任务，并保证不因其不当或不合法的行为使甲方受到经济和名誉损害，若基于此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名誉损害，由乙方据实赔偿并负责消除影响，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

（一）每月按乙方服务期内，甲方委托其服务的实体店即开型体育彩票实际销量的____%计算配送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按自然月进行月结，每月 10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上月配送服务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在当月 25 日前完成结算。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产品配送或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费用时，均应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乙方配送到货每逾期1单（非甲方原因造成），扣除本期结算金额的5%；甲方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期结算金额的5%；如因财政部门原因造成延误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如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暴风雪、瘟疫等）、甲方或收货人的原因造成的到货逾期，不视为乙方逾期，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说明。

（三）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依法或按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授权区域上月配送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合同期间内，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累计超过30个自然日或者因乙方的原因累计逾期配送超过10单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达60个自然日以上，或即开票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其他严重影响实现本合同履行目的或者与实现履行目的相违背的行为。

（三）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四）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合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除非协商一致，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疫情等；社会事件，如：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法律政策变动和国家法令的变更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配送服务，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但发生上述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以信函、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须提供遭受不可抗力的官方证明，并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若乙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甲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和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其他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合同到期时，任何一方不续签的，均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即开票产品参数

即开票包装参数（常规包装）

面值	每包参数			每箱参数					
	张数	金额 (元)	包重量 (g)	包数	张数	金额 (元)	尺寸(CM)	包装箱 重 (g)	整体箱 重 (g)
2 元	300	600	336	50	15000	30000	50*23*27	590	17390
3 元	200	600	277	40	8000	24000	34*33*22	474	11554
5 元	120	600	278	50	6000	30000	34*33*28	485	14385
10 元	60	600	208	50	3000	30000	48*22*18	448	10848
20 元	30	600	140	50	1500	30000	25*22*22	335	7335
30 元	20	600	100	100	2000	60000	34*23*22	474	10474
50 元	20	1000	278	100	2000	100000	34*33*28	485	14385

即开票包装参数（300 元小包装）

面值	每包参数			每箱参数					
	张数	金额 (元)	包重量(g)	包数	张数	金额 (元)	尺寸 (CM)	包装箱 重 (g)	整体箱 重 (g)
2 元	150	300	169	50	7500	15000	40*21.5*16	360	8810
3 元	100	300	139	100	10000	30000	33*21.5*33	526	14426
5 元	60	300	139	100	6000	30000	48*21*21	520	14420
10 元	30	300	104	100	3000	30000	48*21.5*16	420	108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格式为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依照此格式编制，如与交易中心系统不一致处以系统格式为准。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
快递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0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点比率(百分比)**大写： ，**提点比率(百分比)**小写： ，

服务期限： ；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详细地址： ；

邮 编： ；

固定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11600000.00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提点比率	_____ %

说明：1.因系统原因，此处投标总报价处填写预算金额；

2.报价在“提点比率”处填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3要求填写报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提 供商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注：投标人可参考以上格式也可自拟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
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项目名称_____，参加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1年。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手机号）_____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		
公司性质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其他				
5	...				
6					
7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后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

（四）商务部分

1. 认证证书
2. 知识产权
3. 等保测评

（五）技术部分

1. 项目理解与总体服务方案
2. 订票管理方案
3. 配送管理方案
4.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5.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6. 风险防控及应急管理方案
7. 仓储管理

（六）综合部分

1. 培训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
3. 服务机构设置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他优惠条件

（七）其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